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八亿时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11,82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6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11,825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1,7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6,29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8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5,48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510,53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7%;网上发行数量为6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3%。

根据《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20,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6,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79,33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76,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9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1271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获配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八亿时空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2.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98元/股,本次发行总股数2,411,8254万股,发行规模106,072.08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高于10亿元且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6,4731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3. 本次发行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获配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获配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八亿时空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2. 本次发行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获配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网下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获配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3.98